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決選結果獎勵一覽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等第	等值獎勵 (含入圍之獎勵)	行政獎勵
特優	1 萬元	1、主要提案人得最高核予記 1 大功。 2、參與提案人得最高核予記功 2 次，由各機關依每人貢獻度覈實分配之。 3、每案之敘獎總額度最高為 2 大功。 4、敘獎對象限本府同仁。
優等	9,000 元	1、主要提案人得最高核予記功 1 次。 2、參與提案人得最高核予嘉獎 2 次。
佳作	8,000 元	
附註：		
1、經費說明： 等值獎勵之經費係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本府研考會相關預算支應。		
2、專案行政獎勵（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專案敘獎原則辦理）：		
(1)獲各獎項類別特優者之行政獎勵作業，依該原則第2點規定，由本府研考會專案辦理；其中各提案主要提案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，得最高核予記1大功。		
(2)幕僚機關（本府研考會）及府內評審委員之行政獎勵作業，依該原則第5點規定，由本府研考會專案辦理。		